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度海南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通报

各市县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三亚市发改委：

2021年以来，全省各级公共机构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能源资源降耗增效为目标，以节约型机关创建为主线，积极开展绿色行动、餐桌文明、垃圾分类和禁塑，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工作进展

（一）“双控”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全省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为 16.53万吨标准煤，水消费总量 5471万立方米。人均综合能耗为 80.63千克标准煤 / 年，同比下降了 4.32%；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为 4.36千克标准煤 / 平方米，同比下降了 2.50%；人均水消费量为 26.26立方米，同比下降了 2%；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 17.35千克二氧化碳 / 平方米，下降 1.62%，完成了年度能源资源“双控”目标要求。

（二）完成“十三五”节能工作考评验收工作

“十三五”时期，全省各级公共机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标准建设、示范创建、宣传培训、重点工程、考评激励等为抓手，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各项工作。2020年全省公共机

构 4258家，能源消费总量 16.11万吨标准煤，用水总量 5122.18万立方米。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4.47千克标准煤 /平方米，人均综合能耗 84.27千克标准煤 /人，人均用水量 26.80立方米 /人。同 2015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12.65% 19.39% 15.01%，完成了既定目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逐年提高。2021年 7月顺利通过了国管局组织的考评。

（三）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2021年 5月，委托华南理工大学节能专业团队研究起草《海南省“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对“十四五”节能工作作出系统谋划和总体部署。通过多次组织专题调研，召开座谈会讨论研究，围绕总结经验、梳理任务、明确方向、把握重点，反复修改、几易其稿，8月份向 20个市县和 14个省直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经省公共机构节能联席会议小组研究通过，于 11月联合省发改委正式印发。各市县按照要求开展《规划》学习和落实工作，海口市、儋州市、琼海市、文昌市、东方市、澄迈县等市县制定了实施方案。

（四）积极推动节约型机关创建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充分发挥党政机关表率作用，统筹推进绿色建筑、绿色出行、绿色食堂、绿色数据中心等行动，持续做好节水、节电、节粮、垃圾分类等工作，组织全省各级党政机关按照《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要求，逐项检视梳理对标本单位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制定创建工作方案，有序落实未达标项的整改完善工作。原计划 2021年全省节约型机关创建单位数量为 515家，实际通过节约型机关验收单位共计 568家，超额完

成创建目标任务。通过大家两年的共同努力，已创建 825家，完成率达 61%

（五）开展绿色改造行动

全省各级公共机构因地制宜，通过争取财政资金及多方利用市场资源，广泛开展绿色改造行动，推广新技术、新产品应用。一是大力推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加强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文昌市、临高县等市县政府积极与电网公司合作，在政府办公楼、学校、医院等利用屋顶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合作项目，据不完全统计累计建设容量超过 700千瓦。二是加大建筑空调、照明、节水器具等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改造，全省公共机构实施近百个项目，累计投入 2000多万元。儋州市积极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主管部门积极指导西部中心医院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工作，破解难题。三是继续实施充电桩更换和新建工作。省直机关集中办公区利用社会资金由充电桩运营企业，建设 84根充电桩。各市县统筹当前需求和长远发展，有计划增加充电桩数量，确保车桩比符合规定的 2.5:1以下。

（六）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各市县抓住生活垃圾示范点建设重点任务，完善基础设施，开宣传教育，加强指导检查，有序落实垃圾分类工作。一是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创建省直集中办公区垃圾分类示范点。构建服务中心、各办公单位、物业公司的垃圾分类工作体系，建立专人负责、落实职责、持续管理和常态化、可持续的协调、督查、检查、执行、公示机制，为全省党政机关垃圾分类树立标杆。二是各市县积极创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大力推广建设垃圾分类

收集屋（亭），完善易于投放、利于收集、便于收运的分类配套设施。其中保亭县、陵水县等市县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在指导、检查、评比、交流等方面深入细致开展工作，成效明显。三是组织开展海口市和三亚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遴选工作。今年3月从16家单位中遴选出海口市龙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海口市人民医院、海口市第四中学、三亚市生态环境局、三亚市妇幼保健院、三亚市第七小学等6家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报送国管局。

（七）完善禁塑工作制度建设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公共机构贯彻落实《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规定》，引导公共机构广大干部职工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会同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编制了《海南省公共机构禁塑行为规范》，内容包括示范引领社会、关注生态文明、遵守禁塑规定、减少塑料消耗、倡导循环使用、践行绿色消费、分类塑料垃圾、争做宣传使者、参与监督举报等九个方面。通过在全省各级公共机构广泛张贴宣传，带动全社会严格落实禁塑相关要求，自觉自愿做生态环境保护的倡导者、行动者，推动全省禁塑工作走向深入。

（八）认真开展党政机关食堂餐桌文明行动

今年4月，为推动全省党政机关单位规范食堂管理服务，印发《海南省党政机关食堂餐桌文明行动实施办法》《关于开展海南省党政机关食堂文明食堂创建活动的通知》，在规范健全制止餐饮浪费管理制度的同时，启动了全省党政机关食堂餐桌文明创建活动。要求全省近400家党政机关食堂对照《海南省党政机关

食堂餐桌文明行动实施办法》，梳理工作任务清单，落实具体措施，力争全省党政机关食堂餐桌文明合格率达到 100%。目前省直机关集中办公区餐桌文明示范食堂已基本完成创建。

（九）强化数据统计和能耗定额管理

一是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会审和数据质量抽查工作，采用线上方式、分组结对互审、全程跟踪指导，完成数据收集、汇总、核查工作。二是通过微信群、QQ群等平台进行线上统计业务培训工作。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海南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做成 PPT 课件供全省各公共机构参考学习，不断提升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水平。三是启动实施能耗定额管理。推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与能耗定额相结合的目标管理模式，采购能耗定额管理软件，建立能耗定额和目标管理信息系统，以能源资源消耗定额与一定下降率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差异化目标管理。四是文昌市、昌江县、保亭县积极筹措资金，建设能耗监测管理平台，共完成监测点 200 多个。琼海市、陵水县、东方市、白沙县组织能耗大的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审计，为定额管理和节能改造创造条件。

（十）抓好宣传与培训

一是以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为基调，广泛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中国水周、地球一小时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树立生态文明理念。2021 年 8 月、2022 年 6 月，全省公共机构组织开展年度节能宣传周活动，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各类媒体密切配合，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二是继续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在每年宣传周活动期间都组织

全省各级公共机构进行线上培训，累计在线人数分别是 0.9万人次和 1.3万人次。2021年 12月，18个市县组织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及能耗定额管理系统线下巡回培训，参加培训人员超过 2000人。常态化的远程培训也如期完成，每年 300余名节能管理员参加清华大学远程培训。三是定期更新海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网，完善补充节能工作信息、宣传培训等资料，使之成为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业务学习的一个平台。

（十一）加强监督检查及调研工作

结合常态化的平时督查、专题检查和绩效考核，加强对各市县、省直各单位节能工作落实情况的协调、指导和检查。一是组织召开了市县公共机构节能环保工作座谈会，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通过交流发言，工作介绍，督促排名滞后的单位向先进单位学习，起到了很好的激励效果。二是多次组织和参加对市县节能、禁塑、垃圾分类、充电桩建设等工作的专项检查。三是对全省 26家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实地调研，推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落地工作。四是完成对 112家省直机关和 19个市县 2021年度绩效考核评分工作。五是各市县在履行检查、业务指导方面也取得积极成效，有 11个市县将节能工作纳入本级机关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总的来说，2021年以来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和环境保护取得了积极成效，文昌市、陵水县、东方市、琼海市等工作扎实组织有力，综合表现比较突出。个别市县弱项短板明显，措施不力，亟需进行整改提供。（见附件 1）

二、存在问题

（一）部分市县“双控”目标未完成

虽然 2021 年全省公共机构“双控”目标总体情况比 2020 年有所提高，但仍有个别市县的个别目标没有完成，个别市县的能耗数据统计异常情况明显，应进一步核实数据，找出偏差原因。

（二）节约型机关创建组织力度参差不齐

今年 3 月，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组成联合检查组，对 7 个市县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进行实地抽查。从总体情况看，昌江县、儋州市等市县有创新有亮点，创建工作扎实有效。而有的市县应付了事，程序不严肃，审核不严格，资料不齐全。各市县在组织指导、检查验收、资料审核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垃圾分类和禁塑工作差距不小

一些市县在完善配套设施、宣传动员、示范点创建、监督考核等方面力度不够，主体责任不落实，强调客观困难多，主动作为少。导致示范点建设不达标、垃圾投放准确率不高。同时，各市县禁塑工作仍存在不少盲区，个别单位没有严格落实禁塑有关规定要求，一些干部职工随意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垃圾袋的情况屡见不鲜。

（四）规定动作不落实

一些市县对布置要求的具体工作，不积极不配合，拖沓延迟。今年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公共机构节能示范案例遴选，17 个市县报送 46 个示范案例。澄迈县、儋州市、文昌市、陵水县认真组织编写，案例图文并茂各具特点。《海南省“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印发后，只有海口市、三亚市、

儋州市、琼海市、文昌市、东方市、澄迈县、屯昌县、保亭县按要求制定了实施方案。在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过程中，一些市县不按要求履行程序，没有组织发改、财政共同参与，一个人就完成了材料核查、现场检查。

这些问题的出现，除了有一定的客观因素外，主要的原因在于一些市县主观上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没有争取到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责任不明，业务不熟，计划不实，思路不清，导致工作推动不力。

三、全面推进节能工作有关要求

针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存在的问题，各市县要充分利用好今年剩余的时间，强化指导、监督、考核，扎实有效落实各项具体措施。

一是大力开展节能降碳工作。推广应用光伏发电等替代能源，充分发挥市场融资功能，积极采用合同能源、能源托管等方式，推动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用能系统改造。

二是全力抓好 2022年度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充分发挥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垃圾分类示范点的示范带头作用，树立典型标杆，带动更多公共机构践行能源资源节约。

三是进一步夯实能耗数据统计和能耗定额管理工作。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更新完善本市县公共机构名录库，抓好能耗统计数据质量，推进能耗监测，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应用好海南省能耗统计及定额管理系统，全面实施差异化目标管理。

四是强化协调指导和巡查检查。积极协调发改、财政、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共同参与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现左右联动、上下衔接、齐抓共管的局面。加强对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指导，对碳排放量大、能耗水耗高的单位督促开展能源监测、能源审计、节能改造，实施常态化、全方位的考核检查。

今年 3月我局印发了《2022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通知》，明确了节能工作清单和成果要求，请各市县各单位对照梳理，总结上半年完成情况，强弱项、补短板。我局将通过调研、专项检查和集中督导等形式对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在年底市县绩效考核评分中体现。

- 附件：1.市县 2021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
2.市县 2021年度“双控”目标完成情况表
3.优秀市县工作经验介绍



附件 1

市县 2021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绩效考核评分表

市县名称	评分（分）
海口市	84.5
三亚市	84.5
儋州市	87.9
琼海市	88.5
文昌市	94
万宁市	70
东方市	89
五指山市	76
乐东县	79
澄迈县	82
临高县	82
定安县	87
屯昌县	77
陵水县	91.5
昌江县	88
保亭县	84
琼中县	78.5
白沙县	81

附件 2

市县名称	单位建面能耗	人均综合能耗	人均用水
	年度目标 - 1%	年度目标 - 1.5%	年度目标 - 1.5%
海口市	-2.15%	-26.17%	-36.42%
三亚市	29.83%	-6.08%	-17.57%
儋州市	-1.87%	-1.48%	-1.79%
琼海市	-2.17%	-2.41%	-2.97%
文昌市	-1.1%	-1.51%	-1.62%
万宁市	-21.88%	43.38%	33.23%
东方市	-2.58%	-3.69%	-4.47%
五指山市	-2.5%	-2.2%	-5.5%
乐东县	-1.89%	-13.28%	-12.78%
澄迈县	0.34%	-1.68%	2.37%
临高县	-2.8%	-18.09%	-3.47%
定安县	-1.14%	-13.53%	-6.74%
屯昌县	-1.14%	-4.81%	-1.68%
陵水县	-2.47%	-5.99%	-6.28%
昌江县	-1.07%	-8.18%	-1.63%
保亭县	-1.91%	-6.75%	-5.77%
琼中县	-4.21%	-8.03%	-9.86%
白沙县	-3.2%	-2.57%	-4.16%

市县 2021年度“双控”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3

统筹协调 细致认真 推进陵水市公共机构节能走前列作表率 ——陵水黎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年以来，陵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在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海南省“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全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一、完成能源资源下降目标

2021年，通过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各项工作，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2.47%，人均能耗下降 5.99%，人均水耗下降 6.28%，完成了年度下降目标任务。

二、完善节能组织管理体系和制度

一是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研究制定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制度》《公共机构节电、节水、公务用车节油和办公用品管理制度》等制度，以标准化建设为载体，认真组织、督促全县各公共机构落实各项节能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促精细化管理。二是将节能工作成效列入绩效考核指标。通过建立和完善节能目标责任制，开展年度考核，严格监督考核，强化结果应用，进一步推进

全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开展。

三、开展能耗计量统计工作

一是全覆盖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全县 219家公共机构全部使用能耗统计软件，统计范围覆盖率达到 100%。二是建立能耗监测系统。加快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系统，截止到 2021年累计建立了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海南陵水分校、陵水县第一人民医院、陵水县公安局、陵水县民族中学、陵水县政务服务中心、陵水中学等 6个能耗监测系统，实现公共机构能耗实时监测。三是实施能耗定额管理。研究制定了《2021年能耗定额标准实施方案》，选取 10家耗能较高的单位作为 2021年试点单位，开展能耗定额管理培训，积极推进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管理工作。四是积极开展能源审计工作。引入社会机构，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和司法局 3家公共机构开展能源审计工作，加强能耗管理，提高节能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

四、落实年度节能重点工作

一是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创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及政务服务综合楼 2个示范点，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二是全面落实禁塑要求。制定《陵水黎族自治县开展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试点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禁塑自评自查工作，联合县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国资委对各单位进行不定时实地抽查，抽查期间没收不可降解塑料袋共 800个。三是加快充电桩建设。2018年至 2020年，我中心共建设 65个充

电桩。2021年共建设 35个充电桩，其中 16个 60kw快充，19个 7kw慢充。四是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2021年，安排 500万资金，用于购置新能源汽车。共购置 15辆 SUV和 12辆轿车型新能源汽车。五是开展绿色循环低碳行动。实施政务服务综合楼用电节能改造，对 200个办公室的空调和照明用电实现智能化定时控制，预计节能率达 8%；更换一二层大厅的所有中央空调节能冰种，预计节能率达 6%；更换所有合署办公区域节水型水龙头、节水型冲水阀共 1200个；在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大力推进无纸化办公，投入 79万元对县委常委会议室、县政府常务会议室进行办公智能、无纸化办公改造。

五、开展节能宣传培训活动

一是认真组织全县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会同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团县委、县科工信等单位开展节能宣传活动，发放了节能宣传海报 200张，禁塑宣传海报 100张，禁塑宣传册 150份，垃圾分类手册 150份，垃圾分类禁塑宣传小礼品 400份；张贴节能宣传温馨提示小标签 1300张，引导公共机构广大干部职工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二是开展节能工作培训。积极组织干部职工报名参加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线上远程培训，以垃圾分类、禁塑、能耗定额管理系统等主题，组织业务工作培训。

“稳”字当头 “光”创先机

多措并举抓好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

——文昌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十四五”以来，在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精心指导下，在文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稳步提升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新质效

我市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考评范围包括能耗数据管理、节约型机关创建、节能改造等，采用日常监控、随机抽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开展督导，全面推进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质效稳步提升。

二、注重示范引领，平稳注入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新动能

一是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我市印发《文昌市节约型机关单位创建行动方案》，以目标为导向，激励各单位积极开展创建工作。截至2021年底，我市23家单位完成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创建比例达52%，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二是开展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我市有文昌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文昌市卫健委等6家单位获得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荣誉称号，文昌市文城中心小学获得海南省节约型公

共机构示范单位荣誉称号,同时文昌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获得国家能效领跑者的荣誉称号。

三、推进光伏发电,稳健打开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新局面

文昌市是海南省首位以市为单位全面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先头兵。我们积极落实《文昌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实施方案》,利用学校、医疗、政府单位等公共机构闲置屋面建设光伏电站,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一是抓实基础,优选屋顶建设资源。面向全市各公共机构开展屋顶光伏建设资源普查,内容涉及年度用电量、变压器容量、屋顶可利用面积、构筑物使用时间等,抓实工作基础,摸清工作家底,掌握可利用资源,提升项目可行性、操作性,加快项目对接推进速度。二是创新建设,引入合同能源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结合节能建设任务目标,引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建设。激发社会资本活力,减轻财政压力负担,提升项目落地速度。三是多方支持,形成合作建设共赢。争取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支持,采取合同能源合作形式,推进光伏项目建设落地。截止3月底,文昌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项目已全面竣工,涉及16所学校,铺设面积达4.3万 m^2 ,装机容量达为5兆Wp,投入资金2300万元,预计可实现年均发电量达640万度。今年3月25日二期项目也已经全面铺开,计划投入资金1.1亿元,装机容量达20兆W,预计可实现年均发电量达2460万度。

四、落实细化举措,稳当形成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新常态

一是我们逐步建立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的相关配套制度,确保

公共机构节能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二是严控公共机构能源使用。在节约用电方面，严格控制空调温度设置；办公电器减少待机能耗；张贴节能温馨提示；设置定时开关，杜绝长明灯现象。在节约用水方面，定期对供水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在用水区域张贴节约用水标识。在用能监测方面，投入 86.34 万元建设文昌市公共机构能耗监管平台，对市委市政府大院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纠正用能浪费现象。在节约办公用品方面，坚持购买使用再生耗材，杜绝使用一次性制品；积极倡导无纸化办公，充分使用 OA 公文系统。三是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和禁塑工作推进力度。我市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垃圾分类和禁塑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到各单位指导督促其开展垃圾分类和禁塑工作，确保相关政策贯彻执行到位。

五、融合媒体资源，团结社会力量，凝共识、树风尚

在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节水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拓宽宣传阵地、丰富宣传内容、优化宣传效果，大力推动节能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多次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力求以生动形象、通俗易懂的宣传内容吸引更多力量参与节能节约，不断扩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同时，持续开展节能培训，讲授节能业务技术和合同能源管理等新知识，不断提升节能工作队伍整体素质。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开展情况

——儋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以下简称西部医院)是儋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比较高,个别指标没有达到基本的约束值。为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借助市场资金实现节能降耗目标,儋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积极协调指导西部医院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工作,也取得了一些实践经验。

一、项目介绍

西部医院是一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服务对象是海南省整个西部地区。医院总占地面积约 240.6亩,建筑面积约 20.8万平方米,编制床位是 1600张,分三期建设。目前一期和二期已投入使用,在建的三期项目计划于今年整体投入使用。医院现有的职工人数是 1800多人。从医院 2018年至 2020年的能耗指标来看,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单位建筑面积电耗在约束值内,但人均综合能耗超过约束值,没有达到我省要求的最低定额能耗标准。作为全省重点用能单位之一,面临的节能降耗任务压力比较大。医院对此非常重视,院领导有较强的节能减排意识,部署相关工作,全面了解医院的能源管理水平及用能情况,查找医院在能源利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挖掘节能潜力,寻找节能方向,并安排专人到省外考察学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立了通过在能源利用方面不断整合创新,全面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地提

高医院经济效益的目标。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kgce/(m ² ·a)			人均综合能耗 kgce/(p·a)			单位建筑面积电耗 kWh/(m ² ·a)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6.01	12.70	13.57	494.61	373.01	386.35	118.12	98.41	105.37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19.7	15.6	12.2	339.9	256.8	185.9	142.4	104.4	78.6

二、开展情况

(一) 项目形成

1.西部医院委托节能公司对整个医院进行能源审计工作,并以近三年的能源使用数据为基准形成能源审计报告。报告建议对中央空调系统与照明系统实施改造,并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预计该项目年综合节能量约达到300(吨标准煤/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840吨。

2.西部医院向我中心和市卫健委分别填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表,办理批复手续。

3.我中心在儋州市政务网公开发布遴选公告,聘请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西部医院能源审计报告。

4.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专家听取了审计单位对西部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能源审计报告的整体汇报,与项目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广泛的交流,了解该项目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得出以下评审意见:能源审计报告内容包括西部医院能源消耗数据、能源管理现状、能源审计现场诊断及数据分析结

果、改善能源管理的措施，运行维护的建议，重大项目的改善方案，以及各能源绩效参数的计算结果及分析等。报告总体较为规范，依据相关法规及系列要求编写，数据基本详实，分析方法较为科学，专家组认为此报告具备引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可操作性。

（二）项目实施

西部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行政府零元采购。通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程序进行。目前已经完成招标工作，正在与中标单位商讨合同内容。

三、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修订完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特别是项目采购实施、收益分享等设计财政方面的条款规定，解决各市县财政局操作中存在的困难。

（二）建立合同能源管理评审专家库，选定一批有资质、业务水平高和熟悉我省能源资源使用情况的专家入库，以便有效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评审工作。

（三）对于“节能量认定”这一重要环节，望省机关事务局多与其他省份沟通交流，提供国内有资质且业务能力强的节能量审核机构组，让审定节能量这项工作更加精准合理。

强化能耗监测 助推节能增效

——保亭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近年来，在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指导和支持下，在保亭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县积极作为，抓住能耗监测、节约型机关和示范单位创建等重点工作，有效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顺利开展。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抓落实

我县高度重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成立了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单位为成员的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协调全县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下设办公室在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日常工作。同时，全县各公共机构也相应成立了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并配备了专职联络员，负责本单位的能耗统计、节能联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把节能降耗工作纳入各单位日常工作范围，不断推动全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注重技术运用，强化能耗监测

（一）加强资金保障，确保节能工作稳步推进。在我县级财政吃紧的情况下，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动协调发改、财政部门，解决公共机构资金落实困难的问题，落实 58 万专项经费预算用于建设保亭县县级节能管理平台。

（二）借助能耗监测管理平台，助推节能增效。2021 年 9 月，我县启动保亭县县级能耗监测项目建设（一期），委托专业

节能公司编制设计方案和预算书。技术人员通过实地调研，完成了初步方案设计、设备选型、深化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11月份完成32家单位能耗监测设备硬件安装，12月初完成软件安装联网调试工作。在系统启用的同时，节能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32家单位的节能专员进行能耗监测管理平台系统使用的理论学习和实操系统培训，使节能专员掌握在线监测查看水电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本单位用能浪费现象，为日常开展节能管理和能耗指标控制提供数据支持。

（三）加强用能管理，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安排专员负责节能管理平台的监督和管理，充分利用“互联网+节能”的管理模式，有效地组织能耗统计工作，确保能耗统计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做好每季度能源资源消费和利用状况的统计分析归档，制定下一步合理的用能措施。通过此项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县节能治理水平，同时实现约3%的节能率，节能效益和示范带动效益明显。

三、聚焦示范创建，强化带动引领

（一）开展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近年来，我县率先推动保亭中学和保亭县人民医院参与节约型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创建，在2020年保亭中学获得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荣誉称号，保亭县人民医院获得全省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荣誉称号。2021年我县顺利完成首都师范大学海南保亭实验中学节能改造项目，累计投入186.69万元，为全县进一步推动创建工作起到了很好的表率引领作用。2021年

我县积极参与国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举办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管理业务远程培训，同时开展线下全县公共机构定额能耗系统培训班，每年通过召开专题培训会，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等形式，不断扩大创建范围，积极推动创建工作，也为各单位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

2020年，按照海南省节约型机关单位创建要求，我县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印发了《保亭县节约型机关单位创建行动方案》。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指导各创建单位建立健全节约能源体制，推进绿色办公，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引导绿色低碳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县财政局等7家单位均成功评为节约型机关单位，充分发挥节约型机关的示范引领作用。2021年我县节约型机关创建单位任务指标为15家，实际创建18家且均通过验收。

在示范单位的带动作用，全县2021年能耗下降目标超额完成，同比2020年，人均综合能耗同比下降6.75%，单位建面能耗同比下降1.91%，人均用水上同比下降5.77%，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取得初步成效。